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向关联方采购能源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新增预计2024年向关联方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能源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关联方董事在审议此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金炳、杜炳富、屈小中
2024年4月22日